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松刑初字第2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唐某某。

辩护人张学敏，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诉刑诉〔2014〕2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赵健兵，被告人唐某某及其辩护人张学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4日17时许，被告人唐某某在本区岳阳街道庙前街摆摊卖烤鱿鱼期间，因争抢生意的事由，与曹甲、冯某某等人发生争执并互相扭打，期间被告人唐某某持小铲刀划伤被告人杜某某手臂，致杜某某左前臂上段伸侧、左腕部背外侧及右肘部外侧皮肤裂创伴部分肌腱断裂、神经损伤，经鉴定构成轻伤。

上述事实，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杜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贾某某、曹甲、冯某某、曹乙、马某某、邹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医院检验情况记录及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解协议及收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接警记录单、网上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唐某某能自愿认罪，且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被害人杜某某人民币20,000元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所提对被告人唐某某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综上，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案件起因及对被害人的赔偿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4日起至2014年4月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房素平

书 记 员

解晓飞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